

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我们作为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客观、公正的立场，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能够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职、公允、合理地发表独立审计意见，出具的各项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保持审计工作的持续性，同意继续聘任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年报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一致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刘江涛、周旭红、李锐

2023 年 4 月 28 日